

四、价格结果报告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提供的鉴定委托书的委托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贵院受理的（2017）新0102执1202号申请执行人王静等172人与被执行人缪广新、江媛媛追缴犯罪所得一案中的财产一块石头价值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评估对象

委估标的为一块和田玉原料，该原料重量82.65千克，表皮浅黄褐色有石皮，内部为灰绿色，质地细微裂理发育，质量一般，为青玉山流水料。质地细润，有较多^小绺裂。

二、价格评估目的

核实委估石头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7年10月23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而确定的价格。

五、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材料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2、评估标的的有关材料

(三) 评估方收集的有关材料

1、评估方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

六、价格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估价程序

1、我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2017) 新 0102 执 1202 号《鉴定委托书》;

2、我公司经研究决定聘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专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天山区人民法院的支持和配合下对涉案石头进行了现场勘察, 搜集了有关证据材料;

3、协会专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场勘察搜集的有关证据材料及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评定估算;

4、在上述工作基础上, 对涉案标的物鉴定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 对鉴定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起草鉴定报告书, 按鉴定机构内部鉴定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最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正式鉴定报告书。

八、价格评估结论

评估标的一块重量为 82.65 公斤的和田玉原料市场价为 39000 元 (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73495439W

资质证书编号: 650014

联系电话: 0991-2688190、2688176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签名

宁俐歆: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号 0011965



张新萍: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号 0012960



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